

# 烟台大学药学院文件

烟大药字[2016]7号

## 烟台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2016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为做好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烟台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办法广泛征求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学校审核并备案，仅适用于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

### 第二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和奖励标准

####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9月份入学时档案已转入烟台大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定向、委培的除外）。

## **二、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 (一)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无故未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缴纳学费、住宿费、进行学籍注册者。
- (三) 因疾病、因私出国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处于休学期间者。
- (四)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蓄意扰乱公平、公正秩序者。
- (五)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实验违规操作导致事故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严重者。
- (六) 有违犯学校、学院明确规定的一票否决事项行为者。

## **四、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8000 元/人/学年；二等奖学金：5000 元/人/学年；三等奖学金 3000 元/人/学年。

## **五、名额分配**

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为 100%。其中，一等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211”工程高

校及以上高校（不包含独立学院）毕业的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或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烟台大学毕业的第一志愿录取研究生”。二等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第一志愿录取到我校的研究生（一等条件以外的）或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211”工程高校及以上高校（不包含独立学院）毕业的调剂录取研究生或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本科的烟台大学毕业的调剂录取研究生”。三等奖学金的奖励范围为“其它校外调剂录取到我校的新生”。家庭特殊困难的研究生，可由本人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建议，报学校审批决定。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 **一、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研究生代表任委员，依据本实施办法，具体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 **二、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安排在第一学期初进行。具体评选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

符合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填写《药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二）学院评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主要通过审核校内、外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本科推荐及复试录取

材料、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研究生的初试、复试及录取材料以及“211工程”高校及以上高校（不含独立学院）、烟台大学毕业的录取研究生的学历材料等进行等级评定，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得各级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药学院负责解释。《烟台大学药学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4年试行)》（烟大药字[2014]003号）同时废止。

烟台大学药学院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1:

## 药学院\_\_\_\_\_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导师	
	学号		专业	
	是否推免生		是否第一志愿	
	是否 985、211、 沈药等全日制 本科		本科毕业学校	
	是否烟台大学 药学院本科生		本科期间学习成 绩专业排名	/
	申请等级		电话	
入学 考试 成绩	英语	政治	业务科一	业务科二
在校表现和家庭经济状况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均真实可靠。如与实际不符，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请本人抄写一遍）

研究生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审核与推荐意见：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个工作日，无异议，该生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初评结果为：

一等

二等

三等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委员会主席签名：

院（系、所）盖章

年 月 日